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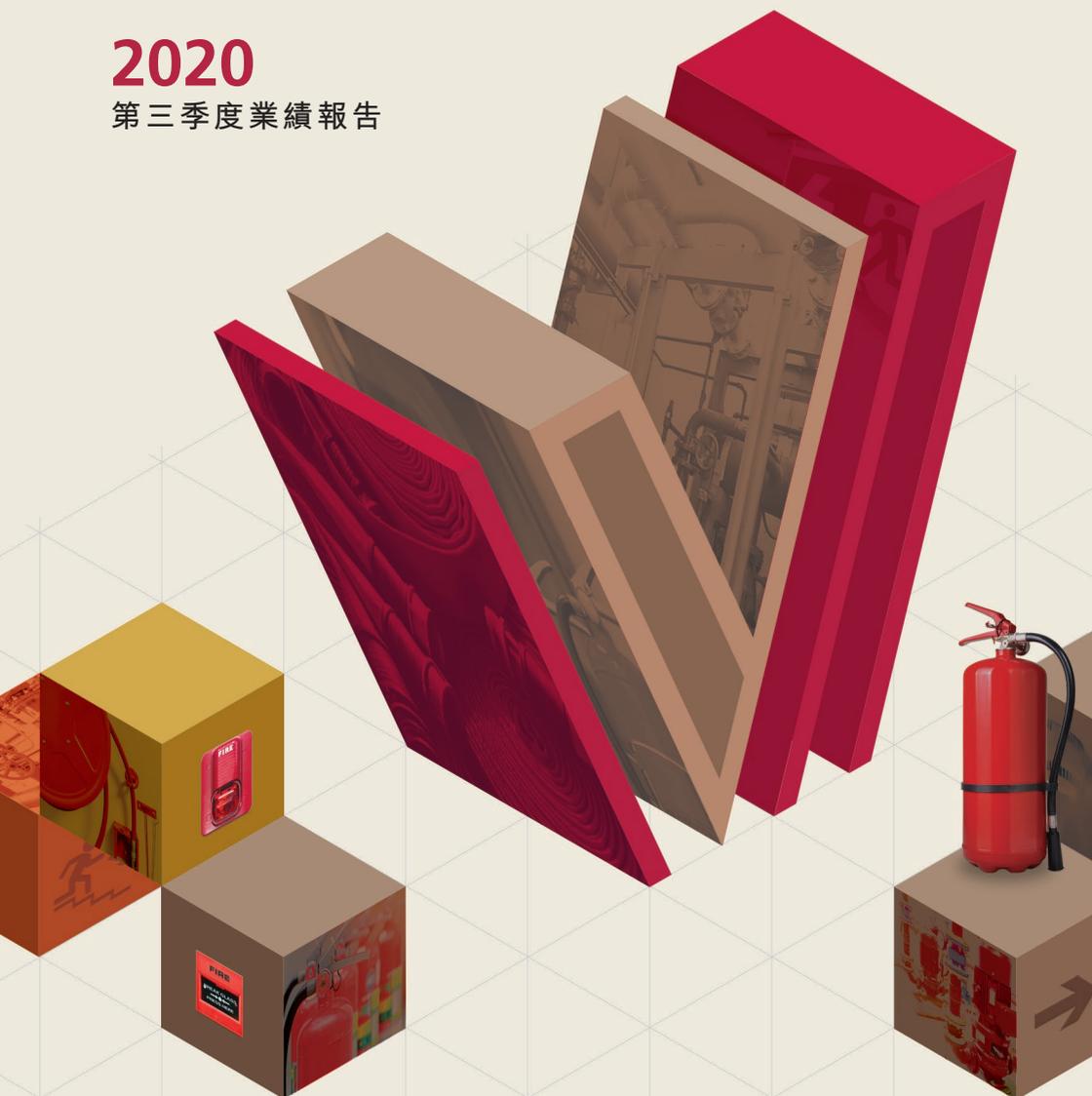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201,595	170,091	18.52
毛利	41,845	27,267	5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040	7,004	157.5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0仙	0.58仙	158.62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72,349	58,630	201,595	170,091
收益成本		(55,927)	(50,488)	(159,750)	(142,824)
毛利		16,422	8,142	41,845	27,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	208	236	2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 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90	283	(1,023)	99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6,674)	(6,842)	(19,104)	(20,119)
融資成本	7	(130)	(17)	(292)	(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75	1,774	21,662	8,315
所得稅		(1,671)	(204)	(3,622)	(1,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8,104	1,570	18,040	7,00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68仙	0.13仙	1.50仙	0.58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及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38,131	117,85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40	18,04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56,171	135,896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28,536	108,26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04	7,00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84	35,540	115,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 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有限公司	於1972年8月1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 程系統的安裝工 程、改動及加建 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 司(「衛保工 程」) 有限公司	於2000年5月15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 程系統的安裝工 程、改動及加建 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的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對應用上述修訂作出評估，並釐定其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一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有關過程對創造產出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過程」之解釋提供廣泛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所進行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所得回報，而非縮減成本。有關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容許對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方法為損益，並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一重大的定義(續)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根據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一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本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以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解決措施。此外，有關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 (ii)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則除外)。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如常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貢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則除外)。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期如常應用該等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本為承租人就釐定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的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申請豁免的承租人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此外，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用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自2020年4月1日起應用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有關修訂本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負債呈列的規定。具體而言，其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取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不受實體的預期情況或報告日期後的事件所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安裝工程	51,477	28,230	123,922	83,696
改動及加建服務	18,919	29,140	73,216	82,273
保養服務	1,953	1,260	4,457	4,122
	72,349	58,630	201,595	170,09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債券利息收入	28	—	28	—
銀行利息收入	5	7	10	26
其他	13	201	79	201
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21	—	21	—
匯兌收益	—	—	1	—
終止租賃收益	—	—	97	—
	67	208	236	227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36	3,988	9,568	11,001
差旅費	198	255	724	826
折舊	895	300	2,310	9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1	607	1,197	1,848
審核費用	200	220	600	660
招待開支	615	222	1,463	88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75	404	136	1,209
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35	—	107
維修及保養	19	21	74	79
保險	196	73	533	223
其他	959	717	2,499	2,323
	6,674	6,842	19,104	20,119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	2	6	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	15	18	47
租賃負債利息	120	-	268	-
	130	17	292	55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千港元)	8,104	1,570	18,040	7,00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8	0.13	1.50	0.58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且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9.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自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確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彼之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不時以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屆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機電(「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具備整套機電牌照，包括有關消防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檢查、試驗及保養服務、水管系統、通風系統及若干電力工程的資格。

本集團憑藉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以建立聲譽，其專門從事安裝及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服務；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提供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的運營平台，包括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工程團隊；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精密的運作指引及嚴格的控制程序以確保有效率地使用資源，並且安全及道德地進行業務。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監管者之間設有完善的外部網絡，以於項目執行的過程中建立最高效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磋商最佳的條款。

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7.0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0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溢利於報告期間增加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ii)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致使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而毛利貢獻有所提升；及(iii)對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從而透過磋商減低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

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行業的業務環境，整體前景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即將由新當選美國總統所實施的政策亦可能為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帶來不確定因素。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持續爆發繼續對全球業務運營產生前所未有的破壞。然而，COVID-19疫苗面世帶來無限願景，盼能令世界經濟大舉復蘇。

近期，《政府施政報告》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當務之急為加快公營房屋的興建過程，此舉將為建造業提供各種機會。除籌備中的潛在私人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該等項目的招標。

然而，董事在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下，將盡最大努力善用我們的豐富經驗，並繼續善用其於消防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以及保養服務的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包括集團擁有全面的消防系統相關服務的牌照及資格、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與業內同儕、供應商及分判商建立牢固的網絡及業務關係，以便磋商更高的投標價格，降低材料及分判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表現。

此外，預製工場的運作，將安裝工程的材料定製，從而改善及管理材料供應的過程及品質，及精簡營運，其已於本報告期間全面投入營運。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實現由節省及減少材料浪費所帶來更多的益處。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其正在進行項目的進度，繼續物色合適的招標機會並為潛在項目投標，從而令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以回饋股東。最後，我們有信心集團能達致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應對變化以拓展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同期約170.0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201.60百萬港元。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的定期收益增加約123.92百萬港元。該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按進行中安裝項目數量計算進行的安裝工程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2.82百萬港元增加約16.93百萬港元或11.85%至報告期間約159.75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惟比例較小，原因為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所節省的安裝工程收益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27百萬港元增加約14.58百萬港元或53.47%至報告期間約41.8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03%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0.76%。

整體毛利貢獻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及因此導致報告期間內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12百萬港元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5.07%至報告期間約19.10百萬港元。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是因為對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從而透過磋商減低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29百萬港元(2019年：0.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或176.34%至報告期間約3.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於報告期間為約**18.04**百萬港元(2019年：7.00百萬港元)，增加**157.71%**。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於報告期間招聘更多項目員工令進行的安裝工程收益增加。再者，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所節省的安裝工程收益成本令人滿意及鼓舞。且自政府「保就業」計劃領取的補貼及透過磋商減低法律及專業費用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股息

於2021年2月8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Limited** (「**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Legend Advanc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服務已於2020年6月30日終止。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1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且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息支票將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

審閱本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